

粤开证券

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天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粤开证券和 ST 天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粤开证券与 ST 天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ST 天洲应该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ST 天洲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

务指南》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截止目前，主办券商暂未收到 ST 天洲关于有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信息。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粤开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天洲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粤开证券在 ST 天洲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 ST 天洲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粤开证券

2023 年 9 月 5 日